



財政司司長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其職責是制定本港政府的財經政策。財政司司長是行政會議的當然成員，並以高級政府代表的身分定期出席立法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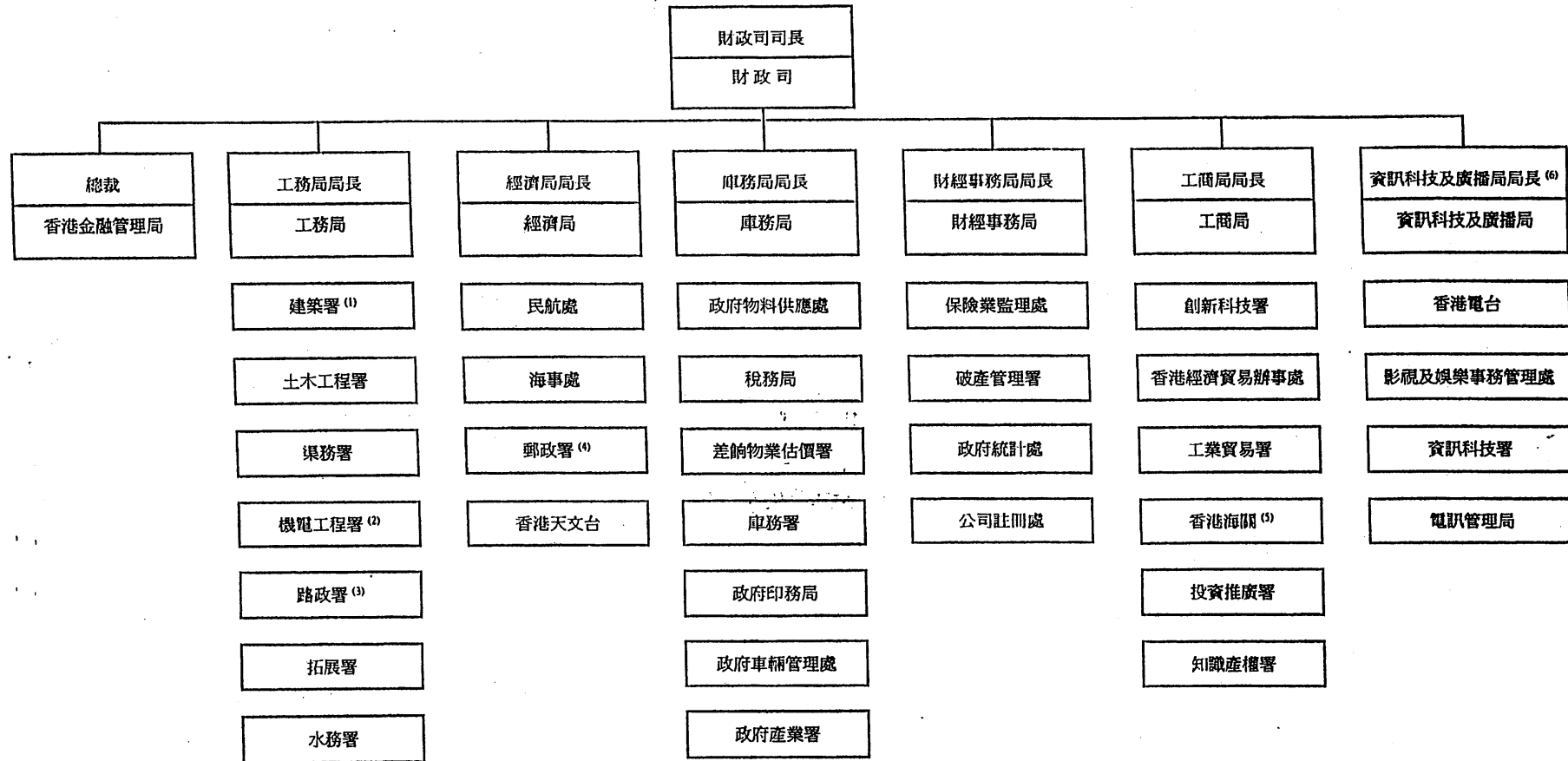
財政司司長是專責管理本港財經及金融政策的政府官員，故須監察政府總部內庫務局、財經事務局、工商局、經濟局和工務局，以及金融管理局的工作。

此外，財政司司長亦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主席。財政司司長負責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的規定，每年向立法會提交政府的收支預算案。財政司司長每年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辭，概述政府的預算案提議，並動議通過撥款條例草案，使每年預算案中各項開支建議，在法律上生效。

地址：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總部西座十二樓

財政司司長



- 附註：
- (1) 建築署署長須同時就政府建築物及設施的保養及維修向庫務局局長負責。
 - (2) 機電工程署署長須同時向經濟局局長、保安局局長、環境食物局局長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負責。
 - (3) 路政署署長須就運輸政策及公路發展計劃向運輸局局長負責，而有關工務政策和標準、合約程序及工務計劃的統籌工作，則須向工務局局長負責。
 - (4) 郵政署署長須同時就郵票設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以及核證機關服務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負責。
 - (5) 海關關長須同時向保安局局長和庫務局局長和經濟局局長負責。
 - (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須同時就有關香港電台及廣播事務向政務司司長負責。